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通知,朱吉满先生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锦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盛锦1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盛锦16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7日	5.63元/股	14,140,095	0.6433%

注:盛锦16号减持的公司股票来源为2015年6-9月、2017年5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规定,减持该部分股票无需预披露。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朱吉满先生通过盛锦16号持有公司股票33,62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本次减持后,朱吉满先生通过盛锦16号持有公司股票19,48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除盛锦16号外,朱吉满先生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5%股份。此外,朱吉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43.09%股份)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直接持有公司19.54%股份)、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95%股份)68.44%、52.00%、52.00%

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原因

2018年2月6日，朱吉满先生接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关于盛锦16号的口头补仓通知后，与云南信托多次沟通表达补仓积极性，表示有充分能力补仓。此外，朱吉满先生告知云南信托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需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可随意减持公司股票。云南信托未予采纳并未给予足够的补仓时间。2018年2月7日开盘后，尽管朱吉满先生已开始现金补足，但云南信托仍直接减持公司股票14,140,095股，造成朱吉满先生被动减持。

4、其他相关说明

(1) 云南信托强制卖出公司股票，造成朱吉满先生被动减持。

(2) 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朱吉满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朱吉满先生正与云南信托沟通相关事宜，积极进行补仓安排，但不排除在手续办理过程中，盛锦16号再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朱吉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票超过1%的说明

朱吉满先生一致行动人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2014年2月以46.40元/股的交易均价减持公司股票1,316,813股、2014年7月以54.93元/股的交易均价减持公司股票206,000股。

朱吉满先生一致行动人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2014年7月以56.10元/股的交易均价减持公司股票1,276,472股。

综上，2014年朱吉满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2,799,28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0.9997%。鉴于2014年7月之后公司股本发生多次变动(变动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朱吉满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数量调整为20,994,63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吉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5,134,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1%。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吉满先生此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2、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吉满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同时，朱吉满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如朱吉满先生控制的主体出现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公司将督促相关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朱吉满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